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由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刊發，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2年1月1日，如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GEM上市規則已經修訂，(其中包括)將為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納入若干內務變動(有關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均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綜合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完全替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近期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 (b) 允許以現場及／或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即現場會議、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
- (c) 增加條文以允許並推動混合及電子會議；及
- (d) 闡明投票可以電子方式進行。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1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冉

香港，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高冉先生（主席）、安錫磊先生（副主席）、黃雄基先生及莫偉賢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劉美盈女士及黃敏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刊載。